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0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唐校長廷俊

記錄：闕淳秣

壹、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83 人，實到 93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表決採方案四，維持原辦法，後續並依辦法執行。

肆、主席致詞(略)：

本次會議頒獎如下：

一、頒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書香班級感謝狀。

二、頒發語文競賽、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及臺北市第 24 屆教育創新行動研究徵件獲獎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伍、校長報告：

學期已告一個段落，感謝所有教職同仁的辛勞，本學期不論是教師或學生都獲獎無數表現優異，下學期管樂團、弦樂團以及體育班同學都進入全國賽，期待能傳來佳音，本校也協助全中運社會資源募集的工作以及開閉幕的表演，歡迎大家有空蒞臨觀賞，113 學年度因學校頗受好評，加上龍年的關係，七年級會增加一個普通班，114 學年度也會成立國文資優班，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祝大家新年快樂！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13 年 1 月 29 日(一)至 2 月 2 日(五)。

(二)九年級寒輔下午會考各科升學講座時間如下：

1. 1 月 22 日(一) 英語升學講座(13:30-15:30)，鄭怡賢師主講。

2. 1 月 29 日(一) 社會升學講座(13:30-16:30 線上)，吳宜蓉師主講。

3. 1月30日(二) 國文升學講座(13:30-16:30 線上)，簡鈺珣師主講。
  4. 1月31日(三) 作文升學講座(13:30-16:30)，陳淑玲師主講。
  5. 2月1日(四) 自然升學講座(13:30-15:30)，郭青鵬師主講。
  6. 2月2日(五) 數學升學講座(13:30-16:30)，蘇進發師主講。
- (三)下學期各年級第八節及9年級夜自習起迄時間：
1. 九年級第8節：113年2月19日(一)至5月17日(五)。
  2. 九年級夜自習：113年2月26日(一)至5月16日(四)。
  3. 七、八年級第8節：113年2月26日(一)至6月14日(五)。
- (四)113年2月16日(五)註冊開學，上午07:40召開第2學期註冊協調會暨導師會議。
- (五)寒假及第2學期之行事曆如附件1及2，已公告校網首頁供大家參考。
- (六)重要升學時程提醒：
1. 113/05/18(六)~05/19(日)--國中教育會考
  2. 113/06/21(五)~06/27(四)--基北區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選填志願
  3. 113/06/23(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4. 113/07/09(二)--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5. 113/07/11(四)--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報到
- (七)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4頁。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本學期各代表隊(管樂、弦樂、國樂、民俗、游泳、舞蹈、田徑、籃球、羽球、跆拳道、擊劍、溜冰)比賽成績優異，感謝帶隊老師們的指導。寒假期間各運動代表隊、管弦樂團以及舞蹈代表隊持續集訓，感謝教練及老師的協助。
- (二)國際教育：113年1月27日至1月31日進行新加坡五日國際教育文化學習營隊，目前已完成招標及出訪前課程，感謝素鈴主任協助城市探索課程。
- (三)正向管教宣導：重申落實正向管教、零體罰、零霸凌、零拒絕、零歧視等教育觀念，營造溫馨友善教學環境與氛圍，重視每一位孩子的人格權、受教權與身體自主權，也歡迎老師們參加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相關研習。

- (四)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配合，讓學務處各項工作、活動皆能順利完成；另感謝專任教師們能鼎力協助代理導師及值週工作。
- (五)寒假期間提醒師生注意安全，導師若發現學生有突遭變故或其他問題需要協助時，請主動與學務處聯繫，以利後續通報與協助。
- (六)本學期感謝家長會為鼓勵孩子優秀表現，提供許多的獎勵金與補助，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援各項活動所需經費。
- (七)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5 頁。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113 年整修工程：

- 1. 教學大樓及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 2. 教學大樓 4 樓地坪女兒牆整修工程。
- 3. 牆面劣化整修工程。

#### (二) 1/31 發放年終獎金。

#### (三) 2/19 (07:50~08:20 朝會時間) 進行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

2/26 (08:20~09:10) 辦理複合式防災正式演練。

### 四、輔導室報告：

#### (一) 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 1. 諮商服務情形：

- (1)高關懷個案：服務學生 69 位，提供定期與不定期晤談，本學期個案會議共 6 次。
- (2)特教個案 IEP：服務學生 51 位(確認生 42 位)，本學期共召開 51 場 IEP 會議。
- (3)資優個案：服務學生 49 位，本學期共召開 49 場 IGP 會議。

##### 2. 本學期諮商問題分類排序：

人際問題(含人際互動、性別議題與霸凌議題)最多，疑似性平事件層出不窮。家庭問題(含親子關係、家庭暴力)次之，家暴或目睹家暴案量增加，情感問題(含男女互動及情緒管理)及其他問題(含中輟、自傷、性平議題等)再次之。

本學期除諮商服務外，特教需求大增，提供許多隱藏班特殊生的

諮商服務。

3. 本學期重點活動辦理情形說明，詳第 7 頁至第 8 頁書面彙整資料。

(二) 下學期預定工作說明

1. 下學期學校日：預計 113 年 3 月 1 日(五)晚上辦理，採實體方式辦理。
2. 持續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肢病腦麻組)。
3. 本校為 113 年度臺北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5 月 14 日(二)、16 日(四)將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研習。9 月 26 日(四)上下午兩場研習。
4. 本校將申辦 114 學年度國文資優班，113 學年度開始籌備、遴選教師參與進修，感謝國文科教師鼎力支持。

(三)特教宣導：挖掘每個孩子的亮點。

(四)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7 頁至第 9 頁。

五、人事室報告：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 4%，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原 129.7 元調為 135 元，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預計 3 月 1 日前完成調薪及補發作業。
- (二)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請各處室於 113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上班日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
- (三)本校已設置 2 台差勤刷卡機，1 台設置於校長室門口、1 台設置於 1 樓穿堂。目前行政同仁上下班打卡，同步施行線上刷卡或於刷卡機實體刷卡。自 112 年第 2 學期開始，請九年級導師夜自習加班，於校長室門口刷卡機刷卡即可，刷卡資料將同步於差勤系統中，不須另外在影印機旁卡鐘打卡。
- (四)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另轉知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

35800 元，公校每學期 13600 元)」同時領取，爰同仁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五)預定於 113 年退休之同仁，請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六)如擬申請 113 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或者介聘他縣市服務，請於 113 年 2 月 7 日(三)前至人事室申請。

(七)重申人事重要相關規定，詳如書面資料第 10 頁至第 12 頁。

#### 柒、教師會長致詞：

28 屆教師會長感謝老師這一學期來的辛勞，也感謝家長會的協助，基於教師會的使命感，這學期有跟數學領域的老師們，在學生輔導管教辦法方面進行溝通協調，下學期還會繼續進行。益者三友，教師會也有三有一有直接(有問題請直接跟教師會反映，將進行處理)；有力量(各位的參與，讓教師會更有力量)；有多聞(博學多聞才能提供大家最新法令及處理的方向)，在此希望各位繼續支持教師會。

#### 捌、家長會長致詞：

這半年來與校方及老師們互相合作愉快，也謝謝家長代表們對於經費的慷慨解囊，今年上半年募款進度較為緩慢，下學期會持續進行。家長會衷心的謝謝老師對孩子們的教導，並祝各位新年快樂。

#### 玖、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

1. 廢止 107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2.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請輔導主任說明，詳附件 3。

表決：通過(同意廢止者 83 票；不同意者 0 票；提案第 2 項贊成者 74 票；不贊成者 0 票)。

####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基於節能減碳等考量，本校校務會議及校務說明會之開會資料，自下次會議起將提供電子檔，不再提供紙本資料一案，提請表決。

請文書組長說明

表決：通過(同意為 78 票;不同意 0 票)，相關配套措施為：

1. 會議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全校教職員工之公務信箱；家長代表以電子郵件或 Line 方式提供。
2. 會議現場提供數台平板電腦。
3. 產製 QR Code，供現場掃描取得資料。

拾壹、散會 (14 點 18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校務會議

暨

期初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彙整 113.01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  
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 壹、 時間：113年1月18日（週三）下午13：3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 一、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人，實到 人）
- 二、主席宣佈會議開始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三、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四、主席致詞
- 五、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 六、教師會長報告
- 七、家長會長報告
- 八、提案討論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 校長室報告事項

學期已告一個段落，感謝所有教職同仁的辛勞，本學期不論是教師或學生都獲獎無數表現優異，下學期管樂團、弦樂團以及體育班同學都進入全國賽，期待能傳來佳音，本校也協助全中運社會資源募集的工作以及開閉幕的表演，歡迎大家有空蒞臨觀賞，113 學年度因學校頗受好評，加上龍年的關係，會增加一個普通班，114 學年度也會成立國文資優班，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祝大家新年快樂！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13 年 1 月 29 日(一)至 2 月 2 日(五)。
- 二、九年級寒輔下午會考各科升學講座時間如下，歡迎各領域教師共同參加。
  - (一)1 月 22 日(一) 英語升學講座(13:30-15:30)，鄭怡賢師主講。
  - (二)1 月 29 日(一) 社會升學講座(13:30-16:30 線上)，吳宜蓉師主講。
  - (三)1 月 30 日(二) 國文升學講座(13:30-16:30 線上)，簡鈺珣師主講。
  - (四)1 月 31 日(三) 作文升學講座(13:30-16:30)，陳淑玲師主講。
  - (五)2 月 1 日(四) 自然升學講座(13:30-15:30)，郭青鵬師主講。
  - (六)2 月 2 日(五) 數學升學講座(13:30-16:30)，蘇進發師主講。
- 三、下學期各年級第八節及 9 年級夜自習起迄時間：
  - (一)九年級第 8 節：113 年 2 月 19 日(一)至 5 月 17 日(五)。
  - (二)九年級夜自習：113 年 2 月 26 日(一)至 5 月 16 日(四)。
  - (三)七、八年級第 8 節：113 年 2 月 26 日(一)至 6 月 14 日(五)。
- 四、113 年 2 月 16 日(五)註冊開學，上午 07:40 召開第 2 學期註冊協調會暨導師會議。
- 五、寒假及第 2 學期之行事曆如附件，已公告校網首頁供大家參考。
- 六、重要升學時程提醒：
  - ☆113/05/18(六)~113/05/19(日) 國中教育會考
  - ★113/06/21(五)~113/06/27(四) 基北區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選填志願
  - ☆113/06/23(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 ★113/07/09(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 ☆113/07/11(四) 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入學報到

相關即時訊息請參見

<http://12basic.tp.edu.tw/> 臺北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學期各代表隊(管樂、弦樂、國樂、民俗、游泳、舞蹈、田徑、籃球、羽球、跆拳道、擊劍、溜冰)比賽成績優異，感謝帶隊老師們的指導。寒假期間各運動代表隊、管弦樂團以及舞蹈代表隊持續集訓，感謝教練及老師的協助。今年真的辛苦大家了，也感謝所有教職員工的幫忙，弘道同仁真的做了很多的事，真的非常的優秀，協助學生完成了很多的夢想，真的是值得驕傲的一件事。未來也期許大家能一起同心協力為弘道開創新的契機。
- 二、國際教育: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進行新加坡五日國際教育文化學習營隊，目前已完成招標及出訪前課程，感謝素鈴主任協助城市探索課程。
- 三、正向管教宣導: 重申落實正向管教、零體罰、零霸凌、零拒絕、零歧視等教育觀念，營造溫馨友善教學環境與氛圍，重視每一位孩子的人格權、受教權與身體自主權，也歡迎老師們參加正向管教與班級經營相關研習。
- 四、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配合，讓學務處各項工作、活動皆能順利完成;另感謝專任教師們能鼎力協助代理導師及值週工作。
- 五、寒假期間提醒師生注意安全，導師若發現學生有突遭變故或其他問題需要協助時，請主動與學務處聯繫，以利後續通報與協助。
- 六、本學期感謝家長會為鼓勵孩子優秀表現，提供許多的獎勵金與補助，感謝家長會大力支援各項活動所需經費，有薪柴添火，方能越燒越旺！

學務處團隊祝弘道全體同仁擁抱新希望，日日精進，心想事成！

**祝福您~ 龍騰萬里攀雲霄，鴻圖之志正當燃。**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3 年整修工程：

1. 教學大樓及活動中心屋頂防水工程。
2. 教學大樓 4 樓地坪女兒牆整修工程。
3. 牆面劣化整修工程。

### 二、1/31 發放年終獎金。

### 三、2/19 朝會 (07:50~08:20) 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

2/26 (08:20~09:10) 複合式防災正式演練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 輔導室報告事項

### 一、輔導室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 (一) 諮商服務情形：

1. 高關懷個案：服務學生 69 位，提供定期與不定期晤談，本學期個案會議共 6 次。
2. 特教個案 IEP：服務學生 51 位(確認生 42 位)，本學期共召開 51 場 IEP 會議。
3. 資優個案：服務學生 49 位，本學期共召開 49 場 IGP 會議。

#### (二) 本學期諮商問題分類排序：

人際問題(含人際互動、性別議題與霸凌議題)最多，疑似性平事件層出不窮。家庭問題(含親子關係、家庭暴力)次之，家暴或目睹家暴案量增加，情感問題(含男女互動及情緒管理)及其他問題(含中輟、自傷、性平議題等)再次之。

本學期除諮商服務外，特教需求大增，提供許多隱藏班特殊生的諮商服務。

#### (三) 本學期重點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	參加對象
輔導相關委員會各項會議	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教推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112. 9. 18-113. 1. 12, 共 7 場。	各委員會成員
生涯探索教育	第 1 次模擬志願選填	112. 12. 25-113. 1. 5	9 年級學生
	校外技藝教育	112. 9 月-112. 12 月	9 年級學生
	合作式技藝教育	112. 9 月-112. 12 月	903、909 學生
	技職教育宣導	112. 11. 20	7 年級學生
	8 年級職業興趣探索活動(滬江中學、莊敬高職)	112. 10. 13	8 年級學生
	多元適性課程(築藝個夢)	112. 10. 20-113. 12	高關懷學生
	寒假職業興趣試探活動(校外)	113. 1. 22-113. 2. 7	全校學生
	升學宣導家長研習	112. 12. 15	全校家長
生命教育	新生訓練感恩教育宣導	112. 8. 23	7 年級學生
	輔導知能研習(自傷議題)	112. 8. 24	全校老師
性平教育	性平教育講座	112. 12. 11	7 年級學生
	性平教育課程(輔導課)	112 年 12 月	8 年級學生
	性平朝會宣導	112. 12. 13、14	7、8 年級學生
	輔導知能研習(性平議題)	112. 8. 25	全校老師

家庭教育	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112.9.15	全校家長
	親職講座	112.11.17	全校家長
特教教育	特教知能研習(教師)	112.08.25	全校老師
	特殊教育講座(學生)	112.10.23	7、8年級
	特教鑑定安置說明會	112.12.08	9年級特生家長
	北市腦麻肢障特生鑑定安置	112.11.13	本市特殊生

## 二、下學期預定工作說明：

- (一)下學期學校日：預計113年3月1日(五)晚上辦理，採實體方式辦理。
- (二)持續辦理本市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工作(肢病腦麻組)。
- (三)本校為113年度臺北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5月14日(二)、16日(四)將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研習，講師：朱家安師。9月26日(四)上下午兩場研習，講師：莊越翔師。
- (四)本校將申辦114學年度國文資優班，113學年度開始籌備、遴選教師參與進修，感謝國文科教師鼎力支持。

## 三、特教宣導：挖掘每個孩子的亮點

過動兒，最是熱心。

亞斯兒，最是忠心。

唐氏兒，最具善心。

自閉兒，有著不為人知的貼心。

對立反抗兒，最懂得人心。

妥瑞兒，希望你了解，他的干擾是無心。

選緘兒，很是期待，你瞭解他的心。—王意中臨床心理師

★如果能從正向的角度去詮釋孩子的行為，就可能開啟善的循環，反之，惡的循環將揮之不去。

歲末年終，一起國中生在校慘遭割喉的案件引起社會矚目，也刺痛了每位老師和家長的心。許多長官和不同領域的專家都發表了看法與建議，有人歸咎家庭教育失敗、有人指責學校教育失能、有人猛攻司法改革沉淪、有人呼籲教育部負起全責；有人提議增加輔導人力、有人建請學務校安人員、有人力倡教官重返校園……。無論您贊同何種說法，對於現存校園危機的化解終究是緩不濟急的。預防永遠勝於治療，平常關心每個孩子是我們可以做的基本功。面對問題

複雜的學生，不要第一時間就急著解決眼前看到的問題(因為那只是表象，內在的核心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先試著去靠近他、了解他的想法、給與愛和關心，當孩子感到安全了，才會卸下武裝，我們才有機會介入。如果從孩子有小狀況就開始處理，他就不會有被養成大尾的那一天。不然，等到學生混成大尾，揮刀相向時，縱使有心保護孩子，手無寸鐵的老師們，自己也會害怕吧！當然，每位老師都要承認自己的限制，我們不是超人，做自己能力範圍所及的事，就能無愧於心！大家在教育的路上，一起加油！



輔導小語：人生中的每一場際遇

都是你回憶裡最特別的一段故事。

教學生涯中，你的回憶中有誰呢？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暨期初校務說明會

##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經行政院核定調增 4%，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由原 129.7 元調為 135 元，俟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預計 3 月 1 日前完成調薪及補發作業。
- 二、 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請各處室於 113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上班日視業務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有效控留機關學校必要之人力，請查照。
- 三、 本校已設置 2 台差勤刷卡機，1 台設置於校長室門口、1 台設置於 1 樓穿堂。目前行政同仁上下班打卡，同步施行線上刷卡或於刷卡機實體刷卡。自 112 年第 2 學期開始，請 9 年級導師夜自習加班刷卡，於校長室門口刷卡機刷卡即可，刷卡資料將同步於差勤系統中，不需另外在影印機旁卡鐘打卡。
-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五)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另轉知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依前開原則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校每學期 35800 元，公校每學期 13600 元)」同時領取。爰同仁欲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有減免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 五、 欲登記 113 年退休同仁請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 六、 如擬申請 113 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或者介聘他縣市服務，請於 113 年 2 月 7 日(三)前至人事室申請。
- 七、 重申下列人事規定：
  - (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尚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



(二) 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申請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 2 年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其它費用均不得重複。

(三) 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規定：

1. 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學期中採調整延長上班時間，並集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減少到班時間。
2. 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是以，學校專任教師(含兼導師)實施榮譽出勤，上下班免簽到及簽退，惟出勤時數每週應達 40 小時。
3.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4. 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課。

(四) 行政中立規定：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為貫徹學校嚴守行政中立，請加強宣導不得在校園內刊載政黨文宣品或利用公物(如網路資源、公佈欄等)，宣導政治活動訊息。

(五) 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六) 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1. 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 轉 150 或 160
2. 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1300x@tp.edu.tw。
4. 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七) 重申各校(園)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

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請各處室辦理本僱用新進專職、兼職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前，務必簽會人事室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寒假全校行事曆

112.12.20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1/20-2/07 寒假職業輔導營 ●1/20-1/30 中正區中等學校單車環島
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29	30	31	2/1	2	3	4	●1/29-2/2 九年級寒假輔導課程 ●1/29-2/2 能源與環保科學實驗營(國小)、資優科學班實驗體験營(國中)
四	5	6	7	8	9	10	11	
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2/3-2/7 國中數理資優班實作實驗挑戰營(國小)、CSI鑑識科學營(國中)
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註：本市承辦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 月 22 日(一)至 4 月 25 日(四)全市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停課，訂於 1 月 23 日(二)至 1 月 26 日(五)補行上課。

註：農曆除夕前一日(2 月 8 日)適逢星期四，調整為放假日，於 2 月 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上課。

註：小年夜 2 月 8 日(星期四)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寒假期間：原學生無補課之需，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

註：2 月 15 日(星期四)課務調整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補班日)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仍應正常到校上班。

附件 1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行事曆

113 年 01 月 04 日主管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 期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	5	6	7	8	9	10	11	
					農曆春節開始	農曆除夕	春節		
1		12	13	14	15	16	17	18	
		春節	春節	春節/寒假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學期開學 (友善校園週宣導)</li> <li>第 2 學期註冊協調暨導師會議</li> <li>幹部訓練(中午)</li> <li>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搭配開學典禮時間)</li> </ul>	補行上班上課	分組活動選課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7 補 2/15(四)課程</li> <li>2/17 七年級校外教學</li> <li>2/16-2/23 友善校園週</li> <li>2/16-2/23 生活教育週</li> <li>學生交通隊執勤</li> </ul>
	2	19	20	21	22	23	24	25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07:50-08:20)</li> <li>9 年級課後輔導開始</li> <li>英語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li> <li>學校日工作協調會(12:35)</li> <li>週會-人權法治教育宣導(七八年級)</li> <li>校慶標語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術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li> <li>自然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li> <li>社會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年級第 3 次複習考</li> <li>體育委員會</li> <li>第六群組會議(10:00)</li> <li>健體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li> <li>數學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年級第 3 次複習考</li> <li>綜合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li> <li>國文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li> <li>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li> <li>九年級適性入學講座(15:15-16:00)</li> <li>七、八分組活動名單公告</li> <li>社團指導老師協調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技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li> <li>分組活動課開始</li> <li>優良學生報名截止</li> <li>期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2:30)</li> <li>期初-春暉專案、交通安全、人權法治品格教育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2/20 技藝教育課程開始</li> <li>輔導室小義工招募</li> <li>衛生糾察小組訓練與招募</li> <li>秩序糾察小組訓練與招募</li> <li>2/16-2/23 友善校園週</li> <li>朝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li> </ul>	
	3	26	27	28	29	3/1	2	3	
3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八年級課後輔導開始</li> <li>9 年級晚自習開始</li> <li>複合式防災演練(08:20-09: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00 主管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8 和平紀念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良學生抽籤(中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作業截止(12:00)</li> <li>學校日(暫訂)</li> <li>學校日親職講座(19:00-20:00)</li>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一)</li> <li>優良學生拍照(中午)</li> <li>校刊徵稿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六) 8:00 第一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筆試補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2 週六營隊班開始</li> <li>技藝教育課程宣導週</li> <li>朝會-人權法治暨性平教育宣導</li> </ul>	
	4	4	5	6	7	8	9	10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會-113 年上半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講(七八年級)</li> <li>113 年上半年強化教師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發展委員會(12:4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15 行政會議</li> <li>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40)</li> <li>期初中繼鑑復輔會議(13:00)</li> <li>體育班發展委員會(10:30)</li> <li>8 年級班際籃球賽開始報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年級女生 HVP 疫苗注射(暫定)</li> <li>個案研討會(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八年級校內美術比賽</li>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藝教育課程宣導週</li> <li>朝會-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宣導</li> <li>八年級性向測驗</li> </ul>	
	5	11	12	13	14	15	16	17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朝週會(全):優良學生候選人競選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六群組會議(10:00)</li> <li>113-1 技藝教育課程輔導師說明會(12:00-13: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班聯會(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績評量小組委員會 10:30-11:00</li>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1 技藝教育課程報名週</li> <li>輔導室小團體報名</li> <li>預防中繼適性課程開始</li> <li>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li> <li>朝會-品格教育宣導</li> <li>八年級性向測驗</li> </ul>	
	6	18	19	20	21	22	23	24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朝週會(全):優良學生候選人投票活動</li> <li>肢病腦麻複審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0 第一次午餐供應委員會</li> <li>8 年級班際籃球賽報名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八年級國文抽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慶籌備會</li> <li>弘道淨歌徵選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1 技藝教育課程報名週</li> </ul>	

7		25	26	27	28	29	30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T圖案徵選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8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當日7、8年級無第8節,9年級第8節、夜自習照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8年級第1次定期評量(當日7、8年級無第8節,9年級第8節、夜自習照常)</li> <li>10:20 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學魔數盃(早自習)</li> <li>9年級合作式技藝班申請截止</li> </ul>				
8		4/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月份校園生活問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會(七、八年級):國際交流發表(暫訂)</li> <li>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li> <li>9年級合作式技藝班審查遴選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00 主管會議</li> <li>113-1 技藝教育課程選輔會議(12:00-13:00)</li> <li>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兒童節/清明節</li> </ul>				
9	4	8	9	10	11	12	13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08-4/14 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年級大會操開始報名</li> <li>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li> <li>週會-8年級 CPR 及 AED 訓練-暫定</li> <li>肢病腦麻鑑定安置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師會議(二)</li> <li>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六群組會議(10:00)</li> <li>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年級定期評量(9年級當日無第8節、無夜自習)</li> <li>個案研討會(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年級定期評量(9年級當日無第8節、無夜自習)</li>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四)</li> <li>8年級班際籃球賽四強賽(午休)</li> </ul>			
10		15	16	17	18	19	20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朝會-人權法治暨性平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生盃籃球賽(教師隊 vs. 冠軍隊)</li> <li>7年級大會操報名截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年級第4次複習考(第8節照常、夜自習取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年級第4次複習考(第8節照常、夜自習取消)</li> <li>09:15 擴大行政會議</li> <li>10:20 第二次午餐供應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班聯會(二)</li> <li>9年級班際羽球賽及大隊接力比賽開始報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五)</li> </ul>			
11		22	23	24	25	26	27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26 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放榜</li> <li>4/22-4/25 全中運停課</li> </ul>
		全中運-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停課	全中運-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停課	全中運-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停課	全中運-中等學校(國中、高中職)停課				
12	4/5	29	30	5/1	2	3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優甄審入學校內報名</li> <li>五月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月</li> <li>朝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8年級)</li> <li>7年級大會操比賽</li> <li>技藝教育課程適性入學講座(12:35-13: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發展委員會(12: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考祈福(9:00-11:00 龍山寺)</li> <li>包高中(第4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慶工作協調會1(暫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年級學期成績不及格補交作業截止(12:00)</li> <li>9年級學期成績不及格筆試補考(12:30)</li> <li>9年級班際羽球賽及大隊接力比賽報名截止</li> </ul>			
13		6	7	8	9	10	11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07 技藝教育課程結束</li> <li>技優甄審入學校內報名</li> <li>朝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會-七年級認識人類乳突病毒(HPV)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暫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00 主管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年級期末練習(夜自習取消)</li> <li>七八年級國文抽背</li> <li>個案研討會(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年級期末練習(夜自習取消)</li> <li>9年級畢業成績審查會議10:30-11:00</li> </ul>			
14	5	13	14	15	16	17	18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8、19 國中教育會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北市(北區)生命教育研習(下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六群組會議(10:00)</li> <li>校慶工作協調會2(暫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8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當日7、8年級無第8節)</li> <li>9年級晚自習結束</li> <li>北市(南區)生命教育研習(下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8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當日7、8年級無第8節)</li> <li>9年級課後輔導結束</li> </ul>			
15		20	21	22	23	24	2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慶祝55校慶壁報出刊</li> <li>9年級大隊接力競賽(5/25 校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職週會宣導</li> <li>9年級會考後活動報名</li> <li>高中職宣導活動(一)第5-7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中職宣導活動(二)第5-7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學魔數盃(早自習)</li> <li>高中職宣導活動(三)第5-7節</li> <li>09:15 行政會議</li> <li>10:20 第三次午餐供應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畢業個案輔導轉銜會議(12:35)</li> </ul>				

16	5 / 6	27	28	29	30	31	6/1	2	• 6/1 週六營隊班結束
		校慶補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導師會議(三)</li> <li>作業抽查(英, 數, 歷, 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桶餐房廠巡視(上午)-暫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年級直笛比賽</li> <li>8 升 9 學校日</li>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六)</li> </ul>			
17		3	4	5	6	7	8	9	• 六月畢業季壁報出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弘道 TALK: 七八年級藝術領域紙筆測驗</li> <li>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2:40)</li> <li>9 年級班際羽球賽(課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課程發展委員會(12:00)</li> <li>附小參訪</li> <li>9 年級班際羽球賽(課堂)</li> <li>作業抽查(國, 自, 地, 健, 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00 主管會議</li> <li>10:20 食物中毒實際演練</li> <li>9 年級班際羽球賽(課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班聯會(三)</li> <li>個案研討會(4)</li> <li>9 年級班際羽球賽(課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七)</li> <li>9 年級班際羽球賽(課堂)</li> <li>認輔工作期末會議(12:00)</li> </ul>			
18	6	10	11	12	13	14	15	16	• 6/14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端午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藝術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li> <li>自然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li> <li>社會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六群組會議(10:00)</li> <li>健體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li> <li>數學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li> <li>畢業典禮(暫訂, 依公文時間辦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合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li> <li>國文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八年級課後輔導結束</li> <li>科技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li> <li>英語每週五句抽背(八)</li> <li>分組活動最後一次上課</li> <li>期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2:30)</li> <li>期末-春暉專案、交通安全、人權法治品格教育會議</li> </ul>			
19		17	18	19	20	21	22	23	• 6/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弘道 TALK: 七八年級健體領域紙筆測驗</li> <li>英語領域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9:15 擴大行政會議</li> <li>10:20 第四次午餐供應委員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八年級國文抽背</li> <li>新生家長說明會(暫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學年度生涯教育期末研究會(10:00)</li> <li>四合一會議(10:20-11:10)</li> <li>臺北市學年度國中區域衛星八年級課程家長說明會(18:00-19:00)</li> <li>會考志願選填講座(19:00-21:00)</li> </ul>			
20		24	25	26	27	28	29	30	暑假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8 年級 3 次定期評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8 年級 3 次定期評量</li> <li>期末校務說明會(13: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休業式</li> </ul>			
暑假	7 月份	7/1	2	3	4	5	6	7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	1. 廢止 1070829 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2. 審議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說明	1. 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多年未修訂，條文略顯簡要。 2. 113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轉知教育部新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條文，要求學校妥善檢視校內相關規定與修法內容有無扞格之處，故藉此時機修訂原法規。
辦法	如附件。 本要點參照母法逐條修訂，第三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人員設置部分，比照 107 年 8 月 29 日之原法規，未予調整。其餘條規均出自母法。另，母法第三章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部分刪除未列，第四章關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部分，法規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故暫未羅列，擬於 8 月份校務會議再以修訂方式增列。
備註	

#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13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33012號函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貳、目的

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參、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一、申評會置委員11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
  -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導師各推1人代表。
  - (三)家長代表3人，由家長會推選代表。
  -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由校長聘請。
  - (五)學生代表1人，於本校班聯會中推選9年級學生代表1人。
-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第二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四、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七、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委員二名。其中一名由校長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另一名由家長會推選特殊教育家長代表委員擔任之。

## 肆、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伍、學生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陸、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柒、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玖、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拾壹、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拾貳、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拾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學校人員，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拾肆、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拾伍、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拾陸、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拾柒、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拾捌、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拾玖、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貳拾、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貳拾壹、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貳拾貳、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貳拾參、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貳拾肆、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拾伍、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貳拾陸、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貳拾柒、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貳拾捌、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

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貳拾玖、本校專責單位為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參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